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48號

原告 柯耀哲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坤標即弘泰汽車材料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9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5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惠鳳